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05號

聲 請 人 林瑞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74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因原末日即民國113年1月13日適逢假日，順延至同年1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205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1	國賓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71-ND-000000-0	1	1000